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Longling Capital Ltd (「要約人」) 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 (「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 (定義見該等聯合公告)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及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預期日子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要約開放可供接納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6)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 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結果

(或有關要約獲修訂或延遲) 之公告 (附註2) 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6)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及6)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 及

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九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即要約維持開放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6)九月十日 (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中之事件所述之日期及截止日僅屬指示性，其或會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一項聲明，當中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天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能否提出須視條件達成而定。而且，要約不一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胜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